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4〕1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襄垣县侯堡矿区净化水厂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襄垣县侯堡矿区净化水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襄垣县侯堡矿区净化水厂（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襄垣县侯堡镇侯堡村东，原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中心净化水厂，2019年更名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聚创分公司净化水厂，2021年9月移交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运营管理，更名为襄垣县侯堡矿区净化水厂。2020年6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聚创分公司净化水厂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长襄环函〔2020〕60号）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予以批复，2020年11月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废水总排口建设有废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2022年9月通过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5月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11076540XD001Y。

二、该项目设计规模为10000m³/d，处理后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规定。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厂区东550m处淤泥河段左岸，其坐标为东经112°59′23.7″，北纬36°26′44.6″，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已建成运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编码CF-140423-0026-SH-WS。

四、该项目排入水体为浊漳西源淤泥河，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淤泥河屯留襄垣农业工业用水区二级功能区，水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要按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HJ1309—2023），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设置审核手续。

八、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经办人：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2182298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